

# 香港竞技体育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何丽华<sup>1</sup>, 董伦红<sup>2</sup>

(1.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广东 深圳 518131; 2. 北京体育大学 研究生部, 北京 100084)

**摘 要** 采用文献资料,以香港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为研究对象,对其发展概况、组织机构、训练竞赛体制、保障体系及激励机制等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新时期香港竞技体育发展的模式和方向。

**关键词** 香港;训练竞赛体制;保障体系;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G812.76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6-0032-03

## Research on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in Hongkong

HE Li-hua<sup>1</sup>, DONG Lun-hong<sup>2</sup>

(1. Shenzhen Sports School, Shenzhen 518131, China;

2. Graduate Department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PE,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document study, th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in Hongkong were studied and analyzed, including general condit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organization,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system, guarantee and encouragement mechanism. It suggested the developing model and direction of Hongkong sports in new era.

**Key words** Hongkong;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system; guarantee system; encouragement mechanism

竞技体育体制是发展竞技体育的关键及核心。通过对香港竞技体育体制的研究,有利于了解香港体育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其特点,为发展香港竞技体育、制定香港竞技体育发展战略提供理论参考。

### 1 香港体育发展概况

根据历史的演进与体育组织机构的变革,香港体育的发展可分为4个时期:(1)初始时期(1900年以前)。香港的体育活动始于150年前,这个时期的主要特点是把体育作为只是外籍居民的消闲玩意。(2)萌芽时期(1900~1948年)。体育发展模式大体未变,所不同的是开始参加埠际赛事。(3)发展时期(1949~1988年)。这个时期的主要标志是成立体育组织。1949年至1950年间,香港业余体育协会成立,1951年被确认为奥林匹克委员会成员。(4)成长期(1989年后)。这个时期的主要标志是成立专门的竞技体育政府机构——康体局,逐步制定了发展竞技体育的各项计划、规章,各体育组织间相互协调、体育与商界的联姻,共同促进香港体育的繁荣与发展。经过多年努力,在奥运会、亚运会及其他国际性的运动会上取得多枚奖牌,香港竞技体育迎来新局面。

### 2 香港体育组织架构

#### 2.1 香港体育的政府机构

香港体育的政府机构主要由政务司属下的民政事务局

所辖的3个部门即康乐文化事务署、康体发展局和民政事务局副局长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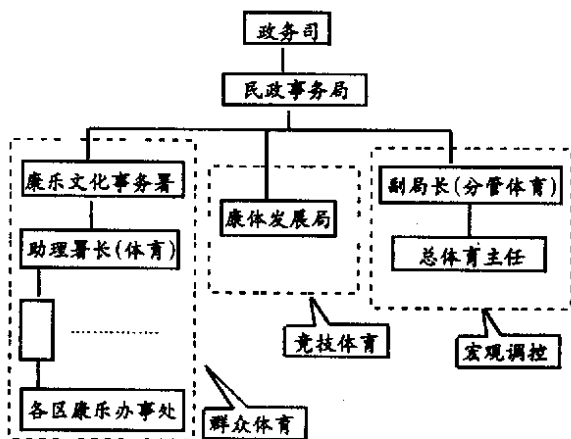


图1 香港体育政府机构组织图

这种架构采用“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方式把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分开管理,其中由康乐文化事务署负责群众体育工作的开展,康体局负责竞技体育计划、统筹、协调工作,而由民政事务局分管体育的副局长下属的总体育主任负责组织、制定、审核本港的宏观政策、协调各体育组织间的关系。

由此可见,香港体育的政府机构管理的主要特点是: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管理既独立又相互协调发展,在管理体制上真正做到了“政府调控、政企分开、管办分离”。

### 2.2 康体局的组织架构

1990年4月,康体局正式成立。康体局不但是专管本港体育事务的法定机构,也是唯一获授权分配政府体育拨款的组织,与各总会、港协、体育会等共同协调发展香港的竞技体

育(见图2和图3)。康体局主席及副主席由政府任命,主要特点(1)体制为结合型,以社会办为主。(2)真正做到了“管办分离”。康体局与其它体育组织的地位平等。(3)体育组织相互交叉,相互制约,权力分散,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发展。(4)体育组织公司化运作方式。(5)商界参与机制。各体育组织的主席都是商界的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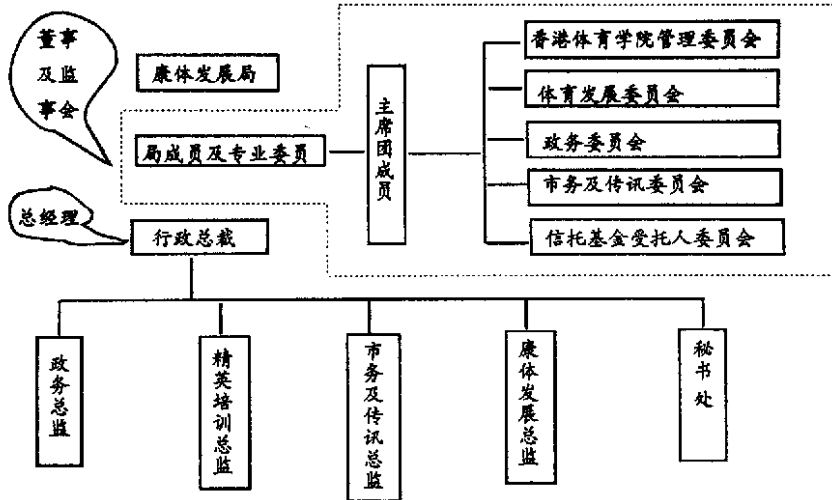


图 2 香港康体发展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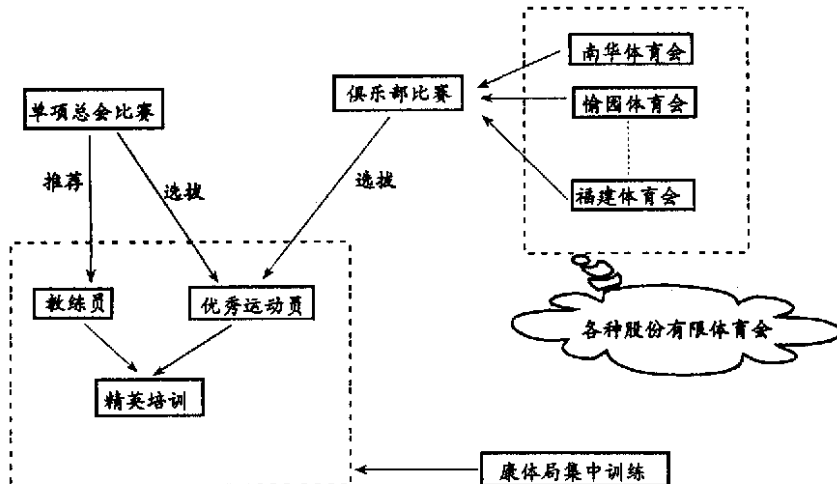


图 3 香港选材与训练体制运行框图

## 3 香港竞技体育体制及运行机制

### 3.1 训练体制

香港训练体制主要采用“业余训练”与“集中训练”相结合的模式。香港运动员的选材与训练是以社会为基础,许多体育爱好者根据兴趣参加各单项体育总会或体育会,通过参加每年的俱乐部赛或单项比赛选拔精英培训。这种体制虽

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但不利于运动员训练的系统性。

### 3.2 竞赛体制

运动竞赛作为体育运动竞争性的直接表现形式,是衔接运动训练的主要通道,也是体育运动的发展动因和重要杠杆。香港的体育竞赛主要是由3方面构成:体育总会负责单项比赛,并对国际单项协会负责;港协暨奥委会主要负责国

内外的综合性比赛及组团,并对国际奥委会负责,体育会则组织各项综合性的或单项性的比赛。另外香港也申请一些国际赛事,以提高运动竞技水平和发展体育竞赛市场。

### 3.3 保障体系与激励机制

#### (1) 保障体系

香港竞技体育保障体系主要由政策与规划、资金分配、教练培训及其他辅助体系组成。1991年~1992年,康体局先后制定了2本体育整体发展规划,以4年为周期,以亚特兰大奥运会为目标,结合香港实际,为香港体育制定了发展大纲及明确目标。1992年,康体局与体院正式合并,是政府发展竞技体育的重大举措,使13个重点发展体育项目获得最大程度的技术及财政支援。

香港竞技体育的经费来源主要有4个方面,即政府拨款、商务收入、赞助及筹款、其它经费来源。1)政府拨款:政府拨款逐年递增,此外政府还提供特别财政资助,以及于1993年成立总数高达港币1亿元的政府拨款信托基金,资助竞技体育的发展。2)赞助及筹款:主要是体育赞助咨询服务。1998年,所筹措的赞助总额已累积超过港币1亿元。3)商务收入:灵活运用场地设施等,获得商务收入。4)其它经费来源:香港赛马会特地成立信托基金,以基金的收入,支援运动员培训及日常开支。

资金分配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港协及体育总会、运动员发展、参与大型赛事。

为保证教练员的培训和激励高水平教练员的涌现,“香港教练培训计划”于1991年推出,是由港协及康体局联合组成的香港教练培训委员会负责监督,康体局教练培训部代为执行,是一项全港性的计划。1993年,一套奖励教练的计划正式设立,同年,又创办“优秀教练选举”,表扬教练在发展高水平体育方面的杰出贡献。1993年,开始资助教练往海外修读短期课程。体育总会亦举办“教练延续培训课程”,与“教练级别评定计划”互相补足。1999年,香港教练培训委员会又与北京体育大学办运动训练教育学位课程。目前,康体局与多个国家培训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为香港的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作出了贡献。

#### (2) 激励机制

1)奖励。为吸引和激励更多的人从事竞技体育,香港政府重点加强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培养他们的教练员进行奖励,并对退役运动员的未来发展做了多项计划。

以“运动员为本,教练为主导”的训练模式,成为香港培养精英运动员的主流。为了表彰运动员取得的优异成绩,鼓励他们不断进取,保持竞技水平,康体局在申请政府拨款的同时,鼓励工商界提供赞助奖励优秀运动员。自首个为1994年亚运会而设的优秀运动员奖励计划开始,康体局继续举办类似的奖励计划。1990年至1991年,体育资助基金提供了60.4万元的资助,2000年至2001年度,基金的资助总额已上升超过10倍,共拨出706万元给152位运动员。

教练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对责权利体系进行整体考虑,即将职权体系、责任体系、利益体系结合起来系统设计,以年度或赛季为周期根据绩效确定奖励额度。2000年,康体局推出“体育总会教练奖励计划”,奖励培训运动员至高水平的教练。

2)退役安置。香港康体发展局属下精英培训及康体发展科的运动员事务部工作目标旨于为运动员和教练提供运动训练以外各方面的发展支援,范围包括教育和职业发展,以便确保运动员争取体育成就的同时,亦为退役后工作去向作好准备。与商界和教育界联手合作,愈来愈多的本港院校对精英运动员实施较具弹性的招生政策,内地一些重点院校也开始为香港精英运动员提供灵活的入学安排,职业训练局也以其管辖下的院校给予全力支持。运动员事务部为即将退役的运动员开办了一连串的职业技能工作坊,运动员职业发展计划积极为运动员提供在商业机构实习的机会。

## 4 结论与建议

### 4.1 结论

(1)香港体育管理体制属结合型,做到了“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主要偏向社会办。

(2)香港体育组织机构是公司化运作方式,体育总会和港协属有限责任公司,体育会为股份有限公司。

(3)训练体制单一,选拔和培训运动员缺乏系统性、规范性,不利于竞技水平提高。

(4)经费筹措呈多元化方式,运动员的退役主要由社会承担,对教练员的激励缺乏力度。

### 4.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体育的宏观调控,特别是运用行政指令,制定和实施适应香港的奥运争光计划,完善各体育会、港协及体育总会的分工与合作。

(2)加强与内地、国际的体育交流与合作,与内地建立广泛的人力资源联系,从而做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多元化的选材与训练体制,确保训练的系统性。

(3)逐步建立教练员学历教育、资格认证和岗位培训制度,培养高水平的教练员,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和重视文化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为优秀运动员提供更便利的深造条件。

## 参考文献:

- [1] 路凤萍,苏庆川,刘新民.论社会转型期体育品发展与管理[M].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0,17(3):15-17.
- [2] 叶华聪.建立我国体育经人管理体制的思考[M].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0,26(2):35-37.